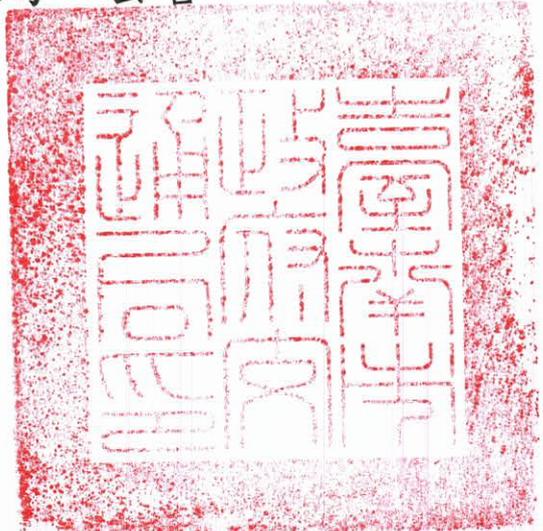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503328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一批。

依據：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。

二、本市於114年9月至12月拖吊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及新市區延平路8號違停自行車計88輛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自行車所有權證明物件（如車鎖鑰匙等）洽本府警察局東區拖吊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，電話：06-2005068）及永康拖吊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，電話：06-2026839）領取；逾期未領回者，將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